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登記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infotech.com.hk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般資料	18
企業管治	21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武京京女士

東鄉孝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王鉅成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薪酬委員會

梅大強先生(主席)

孔慶文先生

陳聖蓉博士

審核委員會

孔慶文先生(主席)

梅大強先生

陳聖蓉博士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28樓28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為7,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50.6%(二零一五年：15,2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58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55港仙(二零一五年：1.93港仙)。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底進行的兩項事宜現已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權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擁有100%股份的Joy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Joyunited」)及Joyunited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由Joyunited結欠該等賣方或對其承擔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78,000,000元(相當於約2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項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有關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綜合Joyunited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13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30,792,000股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23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方式動用：73,000,000港元將用於中國物業(於上述收購事項所收購)(「中國物業」)之翻新及業務營運，本公司將當中約69,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約88,000,000港元用於現時正在進行的項目。該項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的有關公告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有關通函中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如下：(1)約48,000,000港元用於中國物業相關之翻新及其他開支；(2)約11,000,000港元用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計息貸款，以提高本集團閒置現金之收益率；(3)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虧損，本集團尚未變現該等上市證券以支付中國物業之部分代價。但是，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中國物業之代價；(4)約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按金款項（誠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及(5)約13,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生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未動用所得款項乃以現金形式存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與楊杰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80,000,000港元出售其於威視控股有限公司（「威視」）之25%股份（「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中披露。出售事項已於同月完成。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於日本的附屬公司與時事通信社（「時事通信社」）（其為一間日本知名新聞社，於日本設有82個分辦事處及分總部，並於全球設有28個分總部。）訂立一份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設法為日本產品取得透過香港印刷及數碼媒體進行廣告的渠道，而時事通信社將擁有為日本市場所取得的廣告渠道於日本的獨家分銷權。憑藉時事通信社於日本的龐大網絡，其擁有來自日本全國不同名產及特產的寶貴來源。透過與時事通信社合作，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及建設其於日本以及香港的業務網絡，尤其在媒體業方面，本集團可利用其科技於有關行業內開拓新商機。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日本成立合營企業，開展於大中華地區及東盟地區推廣及分銷日本產品的業務，而該協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及東盟地區推廣日本產品的能力，並顯示本公司繼續實行是項業務戰略以擴闊收入來源及提升其財務表現的決心。有關合作亦可讓本集團作進一步準備及帶來協同效益，助其進一步開發可應用於本公司現有業務的綜合一站式信息科技服務平台。該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相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Golden Sunweave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陳繼良先生(「擔保人」，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及目標公司20%股權之最終及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通過訂立認購協議，目標公司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其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意識及重大市場地位。

董事會預期，透過將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入目標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目標集團」)及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分享技術專門知識及現有客戶基礎，認購事項將創造協同效益以令本集團可更佳配合其現有業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類似及(ii)根據服務合約，目標公司各執行人員將於目標公司繼續受聘為期3年，故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整合風險將減至最低。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予改善，其將促進目標公司從事通常具較高利潤率之該等大型項目。有關交易的更多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有關公告中披露。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本交易。有關認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將於定稿後刊發。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收入仍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現時，鵬達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額及收入來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彰顯本公司之決心以拓闊本集團業務範圍及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以及開闢新收入來源。本公司之業務結構於企業行動後更為完整及精細。本公司亦繼續翻修中國辦公物業及佔用該物業作本集團未來於中國之總部，從而將現有及新業務結合，完善本集團整個戰略業務發展計劃。本集團將以此為據地發展不同業務，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利用及分享不同業務所獲得資源及不同方面的知識。加上本集團於資訊科技領域的經驗及知識，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作更充份的準備，進一步擴展其現時及未來業務。

憑藉上述，上文所述位於廣州之新總部、合營安排及與時事通信社合作及認購事項連同現有業務及未來其他新的資訊科技相關項目，本公司整裝待發以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盟地區之據點。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總計111名(二零一五年：15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員工福利總開支為約36,3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90,000港元)，其中19,625,000港元與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相關(二零一五年：零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提供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營業額為7,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255,000港元減少50.6%。相比二零一五年同期，鵬達的營業額縮減。鵬達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三季度的表現疲弱。儘管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的營業額與二零一五年相若，二零一六年首三個季度之總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仍有大幅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第三季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0,282,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11,206,000港元減少8.2%。研發成本中固定成本部份約2,500,000港元列作季度銷售及服務成本。除此之外，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乃是直接因為營業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的毛損為2,7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毛利4,049,000港元減少167.8%。整體而言，鵬達營業額的毛利不足以涵蓋上文所述的固定成本部份，因此相較於溢利產生毛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8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33,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00港元)；(ii)貸款利息收入1,4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4,000港元)；(iii)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發送紅股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6,671,000港元)；(iv)來自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為3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6,000港元)；及(v)其他雜項收入1,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8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4,56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9,012,000港元減少49.4%，減少主要原因是鵬達所耗費銷售人員成本及本年度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本期間的行政費用為43,6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5,085,000港元增加189.6%。其增加(其中包括)主要由於期內授予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應佔員工成本19,625,000港元之會計處理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季度，相較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11,780,000港元，本集團自買賣有價證券錄得溢利並錄得淨收益15,641,000港元。

賣方就於Faithful Asia股權所提供溢利保證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為10,610,000港元乃撇銷因為相關溢利保證已達成。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五年投資於威視作出減值撥備22,597,000港元。撥備於出售聯營公司權益後撥回，連同其他雜項確認收益淨額22,827,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6,4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58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495	3,348	7,535	15,25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714)	(3,378)	(10,282)	(11,206)
毛(損)/利		(2,219)	(30)	(2,747)	4,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942	(8,729)	2,827	8,3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15)	(3,278)	(4,564)	(9,012)
行政費用		(10,114)	(4,901)	(43,684)	(15,085)
其他費用	6	3	(3,352)	(104)	(33,69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7,430	(11,748)	15,641	(11,78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	(11,730)	-
借款之公平值變動		-	-	2,876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0,610)	-
財務費用	5	(1,063)	(11)	(2,191)	(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	(19)	135	13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22,827	-
稅前虧損	6	(7,181)	(32,068)	(31,324)	(57,098)
所得稅抵免	7	-	-	2,933	-
期內虧損		(7,181)	(32,068)	(28,391)	(57,09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33)	(32,050)	(26,415)	(56,585)
非控股權益	(1,148)	(18)	(1,976)	(513)
	(7,181)	(32,068)	(28,391)	(57,0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港仙)	(0.11)	(0.99)	(0.55)	(1.93)
— 攤薄(港仙)	(0.11)	(0.99)	(0.55)	(1.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181)	(32,068)	(28,391)	(57,09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5)	965	(5,204)	1,0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606)	(31,103)	(33,595)	(56,08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72)	(31,113)	(31,844)	(55,603)
非控股權益	(934)	10	(1,751)	(483)
	(7,606)	(31,103)	(33,595)	(56,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溢利/(虧損)。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營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7,535	15,255	-	-	7,535	15,255
分類(虧損)/溢利	(11,402)	(9,630)	15,946	(4,863)	4,544	(14,493)
對帳：						
銀行利息收入					6	17
貸款利息收入					1,497	2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1,730)	-
借款之公平值變動					2,876	-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135	13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2,827	-
未分配收益					381	3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9,059)	(43,252)
財務費用					(2,191)	(36)
稅前虧損					(31,324)	(57,098)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62	3,300	7,475	15,140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3	48	60	115
	495	3,348	7,535	15,2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	2	6	17
貸款應收款利息	523	214	1,497	2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 產發送紅股收益	-	(9,384)	-	6,67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 產之投資收入	-	-	320	246
政府補助	316	196	623	625
其他	100	243	381	560
	942	(8,729)	2,827	8,333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888	-	1,829	-
其他貸款利息	33	-	57	-
保證金賬戶	136	-	284	-
租賃貸款利息	6	11	21	36
	1,063	11	2,191	36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14
折舊	99	204	743	616
董事酬金	900	1,125	2,700	2,897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9,625	-
出售設備項目之虧損*	-	123	-	12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	-	26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	-	2,191
於證券投資之虧損*	-	-	-	11,885
投資於合營公司減值*	-	-	-	16,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3,232	-	3,232

* 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 有關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綜合新收購之Joyunited而確認遞延稅項抵免2,933,000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香港	—	—	—	—
本期—中國	—	—	—	—
遞延稅項抵免	—	—	2,933	—
期內的稅項抵免總額	—	—	2,933	—

8.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033	20,293	26,415	24,53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12,151,908	2,867,269,183	4,843,527,966	2,781,845,1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其行使可能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具有反攤薄影響，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9,547	26,243	-	3,128	844	4,276	304,038	(1,070)	302,968
期內虧損	-	-	-	-	-	(56,585)	(56,585)	(513)	(57,0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82	-	-	982	30	1,0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82	-	(56,585)	(55,603)	(483)	(56,086)
發行新股份	53,909	47,441	-	-	-	-	101,350	-	101,35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725)	-	-	-	-	(2,725)	-	(2,7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23,456	70,959	-	4,110	844	(52,309)	347,060	(1,553)	345,50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8,136	69,212	-	3,015	844	(101,186)	360,021	(1,306)	358,715
期內虧損	-	-	-	-	-	(26,415)	(26,415)	(1,976)	(28,3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429)	-	-	(5,429)	225	(5,20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429)	-	(26,415)	(31,844)	(1,751)	(33,595)
撥備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19,625	-	-	-	19,625	-	19,625
發行新股份	183,079	54,924	-	-	-	-	238,003	-	238,003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6,161)	-	-	-	-	(6,161)	-	(6,161)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注資	-	-	-	-	-	-	-	1,236	1,23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71,215	117,975	19,625	(2,414)	844	(127,601)	579,644	(1,821)	577,823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有關本公司、王鉅成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Nihon Unisy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Japan Limited之相關事宜及已披露者（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外，其他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鉅成先生	透過受控制法團	388,131,449	6.79%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的長倉：

無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百分比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388,131,449	6.79%
王鉅成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388,131,449	6.79%

附註：

- (a) 由於王鉅成先生於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388,131,449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所提交法團主要股東通知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後，張榮先生實益持有364,672,000股股份(本公司股權之6.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合共323,448,000份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23,4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05,984,000份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獲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一日 授出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王鉅成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936,000	-	936,000
謝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東鄉孝士先生	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武京京女士	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王志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32,328,000	-	32,328,000
孔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梅大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陳聖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000	-	2,016,000
	小計	105,984,000	-	105,984,000
其他員工及顧問		217,464,000	(3,000,000)	214,464,000
	總計	323,448,000	(3,000,000)	320,448,000

上述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85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177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3,00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

由於王鉅成先生（「王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關安排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由於王先生同時擔任有關職位有助保持本公司政策延續性及業務穩定，故有關安排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透過不同途徑積極招聘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符合守則第A.2.1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孔慶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第A.5.6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孔慶文先生，委員為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提名委員會全部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梅大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孔慶文先生及陳聖蓉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鉅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